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2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减轻群众负担，不断优化各级疾控机构检测服务收费，按照国家有关精神，决定再次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60 元调整为 40 元；5 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，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每人份 8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，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级卫生部门在监管中，要将“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、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”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。督促指导疾控机构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



附件

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价格(元)	备注
1	LS0000001	新冠病毒核酸检测	<p>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</p>		人份	40	<p>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人混检和10人混检，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8元。</p>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